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3 樓及 4 樓
圖文傳真: 852-3918 4613 (3 樓)
852-3918 4711 (4 樓)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3/F & 4/F, Main and Ea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613 (3/F)
852-3918 4711 (4/F)

本司檔號 Our Ref: LDT 1023/00/0/M 'A'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687

BY HAND

10 June 2016

Hon. Dennis Kwok,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oom 813,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s. Janet Pang, assistant to the Member)

Dear Mr. Kwok,

Re: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Bill

We refer to your email of 8.6.2016@16:16.

2. We enclose the final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captioned Bill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Law Draftsman under Rule 5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ules*).

3. Please note that the Law Draftsman's Certificate is issued on the basis that the Bill conform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50 of the Rules and the general form of Hong Kong legislation. It does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contents of the Bill.

Yours faithfully,

(Alex Lai)

Government Counsel

Encl.

c.c. Miss Queenie Wu, 'B' File

《特殊教育需要條例草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第 51(2)條簽發的證明書

本人認為《特殊教育需要條例草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

2016 年 6 月 10 日

《特殊教育需要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第 2 部	
一般準則	
第 1 分部 — 教育局職能	
4. 教育局職能：支持及帶動兒童及青年的參與	3
第 2 分部 — 特殊教育需要等	
5. 當兒童或青年有特殊教育需要	3
6. 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提供	4
第 3 分部 —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	
7.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	4
第 4 分部 — 由教育局負責的兒童或青年	
8. 當教育局須為兒童或青年負責任	5
第 5 分部 — 教育條款：融合及聯合處理	

條次	頁次
9. 推動融合	5
第 6 分部 — 教育及保健服務檢討	
10. 檢討教育及保健服務的責任	6
第 7 分部 — 合作及協助	
11. 常規合作：教育局職能	6
12. 常規合作：管治機構職能	7
第 8 分部 — 資訊及建議	
13. 資訊提供	7
14. 建議及資訊	9
第 9 分部 — 主流教育	
15. 個別學習計劃下的兒童及青年	9
16. 有特殊教育需要但不在個別學習計劃下的兒童及青年	10
17. 就讀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11
第 10 分部 — 評核	
18. 個別學習計劃需要評估	11
19. 個別學習計劃準備：計劃草擬	13
20. 組成個別學習計劃定案：特定學校或其他院校請求	14
21. 為個別學習計劃定案：無特定學校或其他院校請求	15
22. 確保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按照個別學習計劃實施的責任	15
23. 計劃指明的學校及其他院校：錄取責任	15

條次	頁次
24. 複審及重新評估	16
25. 停止實施個別學習計劃	17
26. 於青年 25 歲生日後實施個別學習計劃	17
27. 早前予獲實施個別學習計劃的兒童或青年獲釋	18
28. 個人財政預算及直接費用	18
29. 上訴及解決爭議	19
30. 解決爭議	21
第 11 分部 —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教育局之職能	
31. 提供非由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22
32. 為由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相關費用	22
33. 進出學校	23
第 12 分部 —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管理及其他機構的職能	
34. 盡力確保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23
35.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23
36. 通知家長及青年	24
37. 特殊教育需要資訊報告	24
第 13 分部 — 有關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青年的福利的資訊	
38. 提供及公布有關特殊需要資訊	25
第 14 分部 — 守則	
39. 守則	26

條次	頁次
40. 制定及批准守則	2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特殊教育需要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主流學校 (mainstream school)指於《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 條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非特殊小學或中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資助學校、私立學校、補助學校或直資學校)；

直資學校 (DSS school)指已參加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而在該計劃下，該校按政府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直接接受政府津貼；

青年 (young person)指高於強制入學年齡但未滿 25 歲之人士；

個別學習計劃、計劃 (IE plan)指第 19(1)條下的個別學習計劃；

個別學習需要評估 (IE needs assessment)具有第 18(2)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special education provision)具有第 6 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殊教育需要 (special education needs)指根據第 5(1)條所指兒童或青年的需要；

特殊學校 (special school)指透過特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予學生，並已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學校；

教育局 (EDB)指教育局或監督教育政策及規定的政府監察機構；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EO (Cap. 279))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經營者 (proprietor)指與非院校機構有關負責營運院校的人士或相關人士。

- (2) 凡在本條例中提述教育，即 —
 - (a) 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教育；但
 - (b) 不包括專上教育，
及教育的及教育(及與其相關字眼)均被同樣詮釋。

3. 適用範圍

本條例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託兒、幼兒、專上或高等教育之學院。

第2部

一般準則

第1分部 — 教育局職能

4. 教育局職能：支持及帶動兒童及青年的參與

當行使於本部下有關功用而涉及兒童或青年時，教育局須留意以下事項，特別是 —

- (a) 兒童及其父母或該青年之意見、意願及感受；
- (b) 於行使相關功能的決定時，兒童及其父母或該青年之已盡最大可能參與該決定之重要性；
- (c) 兒童及其父母或該青年已獲提供必須的資訊及支援以確保能夠參與決定之重要性；及
- (d) 支援兒童及其父母或該青年之需要，以促進兒童或該青年之發展，使他們於教育及其他層面上取得盡佳可能。

第2分部 — 特殊教育需要等

5. 當兒童或青年有特殊教育需要

- (1) 倘若兒童或青年遇到學習障礙或殘疾而需為其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則該兒童或青年具有特殊教育需要。
- (2) 任何年滿強制入學年齡的兒童或青年如 —
 - (a) 遇到較大多數同齡人士顯著嚴重的學習困難；或
 - (b) 有防止或阻礙他或她享用與主流學校通常提供予同齡學生相同類型設施的殘疾，即屬遇到學習障礙或失能。

- (3) 任何未滿強制入學年齡的兒童如在他或她年滿強制入學年齡(或沒有特殊教育服務規定的提供下)時容易符合第(2)款的描述，即屬遇到學習障礙或失能。
- (4) 任何兒童或青年倘若只因正在或將會接受非在家使用或常用語言的教育，則不屬遇到學習障礙或失能。
- (5) 本條適用於本部之用途。

6. 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提供

就本部而言 —

- (a)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予年滿兩歲的兒童或青年，指為他們提供與 —
 - (i) 主流學校；或
 - (ii) 任何其他非特殊學校之院校，額外或不同於一般同齡學生接受的教育或培訓；
- (b) 為未滿兩歲的兒童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指任何類型的教育提供。

第3分部 —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

7.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

教育局須行使其職能，以確保於第39條守則所指定的合理時間內，識別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 —

- (a) 所有具有或有可能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及
- (b) 所有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

第4分部 — 由教育局負責的兒童或青年**8. 當教育局須為兒童或青年負責任**

- (1) 教育局須對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兒童或青年負責，如果該兒童或青年 —
 - (a) 被衛生署或其他提供醫療服務的政府或法定機構識別為具有或有可能具有特殊教育需要之人士；
 - (b) 具有或有可能具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被任何人帶到衛生署或其他提供醫療服務的政府或法定機構；
 - (c) 被註冊醫生識別為具有或有可能具有特殊教育需要之人士；或
 - (d) 具有或有可能具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被任何人帶到註冊醫生前。
- (2) 在本條中 —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本條適用於本部之用途。

第5分部 — 教育條款：融合及聯合處理**9. 推動融合**

- (1) 教育局須行使本部內的職能，以確保融合教育、培訓及社會關懷之提供，如果當局認為行使職能會 —
 - (a) 提高具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兒童或青年的整體利益；或
 - (b) 提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或青年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之質素。
- (2) 於第(1)款中提述有關具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兒童及青年的整體利益為 —
 - (a) 心理及情緒健康；

- (b) 避免其受虐及忽略；
- (c) 對日常生活的控制；
- (d) 於教育、培訓或娛樂的參與；
- (e) 社會及經濟的權利；
- (f) 同居、家庭及個人關係；及
- (g) 對社會所作的貢獻。

第6分部 — 教育及保健服務檢討**10. 檢討教育及保健服務的責任**

- (1) 教育局須定期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或以上兩者皆是兒童及青年提供的教育、培訓及社會關懷服務。
- (2) 教育局須衡量第(1)款中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的教育、培訓及社會關懷服務的程度涵蓋的服務範圍能否滿足有特殊教育及社會保健需要的兒童或青年。
- (3) 於行使本條賦予的職能時，教育局須諮詢 —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以及該兒童父母；
 - (b) 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以及該兒童父母；
 - (c)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的各類主流學校之有關監察團體；
 - (d)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的主流學校之顧問委員會；及
 - (e) 教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

第7分部 — 合作及協助**11. 常規合作：教育局職能**

教育局須作出安排，以確保能與以下人士協作 —

- (a) 行使有關當局教育或培訓職能之人員；
- (b) 行使有關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及青年提供社會服務職能之人員；及
- (c) 行使有關當局於第13(3)條(協助兒童及青年預備成年及獨立生活的服務)下提供服務職能而在非屬定義(a)或(b)段中的所指之人員。

12. 常規合作：管治機構職能

- (1) 本條適用於於本部下有職能並符合第(2)款中所述的有關學校主管。
- (2) 第(1)款中所指的學校為主流學校。
- (3) 於行使有關職能時，有關主管當局須與教育局互相合作。
- (4) 有關學校主管為於主流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或青年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管治機構。

第8分部 — 資訊及建議

13. 資訊提供

- (1) 教育局須公布當局預計在公布有關提供於第(2)款下所述服務的資訊時，能向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的兒童及青年提供的服務。
- (2) 第(1)款所述向兒童及青年提供的服務指 —
 - (a) 教育、健康及社會關懷服務；
 - (b) 其他教育服務；
 - (c) 其他培訓服務；及
 - (d) 協助兒童及青年預備成年及獨立生活的服務。
- (3) 就第(2)(d)款而言，協助兒童及青年預備成年及獨立生活的服務包括 —
 - (a) 尋找工作；

- (b) 尋找住處；及
- (c) 社會參與。
- (4) 教育局須為其提供的資訊定時進行檢討及修訂。
- (5) 教育局須定期公布 —
 - (a) 由或代 —
 - (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父母；及
 - (ii) 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以及殘疾兒童的父母，
 對於資訊提供的評價；及
 - (b) 教育局對於該評價的回應(包括任何教育局打算採取的行動細節)。
- (6) 於第(5)(a)款下所屬的評價須在當事人不被認出的形式下公布。
- (7) 規例可就以下方面訂定條文 —
 - (a) 教育局所作的資訊提供內需包含的資訊；
 - (b) 教育局資訊提供的方式；
 - (c) 於準備及檢討資訊提供時，教育局需諮詢的人員；
 - (d) 教育局如何讓以下人士參與資訊提供的準備及檢討 —
 - (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父母；及
 - (ii) 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以及殘疾兒童的父母；及
 - (e) 於第(5)款下對於資訊提供的意見，以及教育局作出回應的公布(包括不需公布意見的情況)。
- (8) 在本條中 —
資訊提供 (offer)指教育局須公布的資訊。

14. 建議及資訊

- (1) 教育局須為其負責的兒童及青年，以及兒童的父母，作出提供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年的建議及資訊之安排。
- (2) 教育局須為患有殘疾的兒童及青年，以及殘疾兒童的父母，提供有關殘疾兒童或青年事宜的建議及資訊。
- (3) 教育局須採取該局認為適當的步驟，使以下人士得悉第(1)及(2)款下載列的服務 —
 - (a) 兒童的父母；
 - (b) 兒童；
 - (c) 青年；及
 - (d) 學校的資深導師、經營者及校長。
- (4) 教育局亦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以令其他當局認為適當的人士得悉第(1)及(2)款所載列的服務。

第9分部 — 主流教育**15. 個別學習計劃下的兒童及青年**

- (1) 本條適用於教育局為將於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的兒童或青年獲取個別學習計劃的草擬。
- (2) 教育局須為將於主流學校接受教育的兒童或青年獲取計劃，除非該計劃與以下相抵觸 —
 - (a) 該兒童父母或青年之意願；或
 - (b) 為其他人提供有效教育。
- (3) 教育局只可於證明當局沒有其他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避免不相容的情況下，依據第(2)(b)款下有關主流學校的例外情況。
- (4) 教育局只可於證明當局或管治機構、經營者或校長沒有其他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避免不相容的情況下，依據第(2)(b)款下有關個別主流學校的例外情況。

- (5) 主流學校的管治機構、經營者或校長只可於證明他們或教育局沒有其他可採取的合理步驟以避免不相容的情況下，依據第(2)(b)款下的例外情況。
- (6) 本條不影響第32條的運作(教育局須繳付於學校提供特殊教育之費用)。

16. 有特殊教育需要但不在個別學習計劃下的兒童及青年

- (1) 本條適用於學校接受教育並有特殊教育需要但沒有持續個別學習計劃下的兒童及青年。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該兒童及青年須於主流學校接受教育。
- (3) 在獲得以下所有人士同意入讀的前提下，本款適用於在個別學習需要評估期間入讀特殊學校的兒童或青年 —
 - (a) 負責的教育局；
 - (b) 學校所適用的管治機構；
 - (c) 該兒童的父母或該青年；
 - (d) 憑藉第18(11)條所提述的規例，任何其他與評估有關的人士建議。
- (4) 本款適用於兒童或青年於特殊學校完成個別學習需要評估後，該兒童或青年於訂明的情況下維持入讀該校。
- (5) 在獲得以下所有人士同意入讀的前提下，本款適用於當該兒童或青年於情況有所改變後而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 —
 - (a) 負責的教育局；
 - (b) 每一類適用機構所適用的管治機構；
 - (c) 該兒童的父母或該青年。
- (6) 本條不影響第32條的運作(教育局須繳付於學校提供特殊教育之費用)。

17. 就讀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1) 本條適用於就讀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 (2) 關注為兒童提供特殊教育的人士須確保該兒童與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一同參與學校活動，而該活動受第(3)款載列的條件限制。
- (3) 第(2)款須一直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適用，並能配合 —
 - (a) 該兒童之特殊教育需要而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
 - (b) 為將與該兒童接受教育提供的有效教育服務；及
 - (c) 各項資源的有效率運用。

第10分部 — 評核**18. 個別學習計劃需要評估**

- (1) 兒童的父母、青年或代表學校行事的人可為該兒童或青年向教育局申請獲取個別學習需要評估。
- (2) 個別學習需要評估為評估兒童或青年的教育及社會關懷需要之評核。
- (3) 當教育局接獲於第(1)款下提出的申請，或在其他情況下成為兒童或青年的負責人時，教育局須衡量是否需要為該兒童或青年提供按個別學習計劃制定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 (4) 為根據第(3)款作出裁定，教育局須徵詢該兒童的父母或該青年。
- (5) 當教育局按個別學習計劃而裁定不需為該兒童制定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時，教育局須通知該兒童的父母或該青年 —
 - (a) 該裁定所據的理由；及
 - (b) 據此而裁定不需為該兒童或青年獲取個別學習需要評估之決定。
- (6) 第(7)款適用於 —

- (a) 沒維持個別學習計劃的兒童或青年；
- (b) 沒於過去 6 個月於本條或第 24 條下被評核的兒童或青年；及
- (c) 教育局裁定或需按個別學習計劃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的兒童或青年。
- (7) 教育局須通知該兒童的父母或該青年 —
 - (a) 教育局正考慮為該兒童或青年獲取個別學習需要評估；及
 - (b) 該兒童的父母或該青年有權 —
 - (i) 向教育局表達意見(以口頭或書面作出)；及
 - (ii) 向教育局呈交證據。
- (8) 教育局在考慮任何於第(7)款下呈交的意見及證據後，如認為 —
 - (a) 該兒童或青年具有或可能具有特殊教育需要；或
 - (b) 當局需要或適宜為該兒童或青年作出按個別學習計劃制定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教育局須為該兒童或青年獲取個別學習需要評估。
- (9) 當個別學習需要評估進行後，教育局須通知該兒童的父母或青年有關 —
 - (a) 評核結果；
 - (b) 當局是否建議為該兒童或青年獲取個別學習計劃；及
 - (c)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10) 為根據本條得出或作出有關年滿 18 歲以上的青年的意見或裁定目的，教育局須考慮他們是否比同齡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大多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教育或培訓。
- (11) 規例可為個別學習需要評估而訂定條文，並尤可指明關於 —

- (a) 於第(1)款下作出的申請；
- (b) 施加有關第(4)款下教育局諮詢的時限；
- (c) 發出通知；
- (d) 於第(7)款下表達的意見及呈交之證據；
- (e) 評核進行的方法；
- (f) 獲得與評核有關的意見；
- (g) 將個別學習需要評估及其他評核合併；
- (h) 因其他評核取得而就個別學習需要評估而言需要使用的資料；
- (i) 因個別學習需要評估而取得的資料使用；及
- (j) 與個別學習需要評估有關的資料、建議及支援提供。

19. 個別學習計劃準備：計劃草擬

- (1) 如教育局需為兒童或青年獲取個別學習計劃，須於計劃草擬期間向該兒童的父母或青年就有關內容作出諮詢。
- (2) 教育局須繼而 —
 - (a) 向該兒童的父母或青年發送計劃草擬；及
 - (b) 向該父母或青年發出通知知會他們擁有以下權利 —
 - (i) 就計劃草擬的內容作出陳詞；及
 - (ii) 向當局提出申請確保特定學校或其他院校列於計劃內。
- (3) 根據第(2)(b)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作出陳詞或申請之期限。
- (4) 向兒童的父母或青年發送的計劃草擬不得 —
 - (a) 載有學校名稱；或
 - (b) 指明某類學校。

20. 組成個別學習計劃定案：特定學校或其他院校請求

- (1) 本條適用於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結束前，向教育局獲取於個別學習計劃列明特定學校或院校之申請。
- (2) 教育局須諮詢 —
 - (a) 該校的管治機構、經營者或校長；及
 - (b) 其他教育局正考慮納入計劃的學校之管治機構、經營者或校長。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教育局須確保於申請內指明的學校或院校被納入計劃中。
- (4) 本款適用於 —
 - (a) 申請中列明的學校不適合有關兒童或青年之年齡、能力、能力傾向或特殊教育需要；或
 - (b) 該兒童或青年於申請中列明的學校中修讀時會與以下情況不相容 —
 - (i) 為他人提供有效教育；或
 - (ii) 各項資源的有效率運用。
- (5) 在第(4)款適用的情況下，教育局須確保計劃 —
 - (a) 指明一所教育局認為適合該兒童或青年之學校；或
 - (b) 指明教育局認為適合該兒童或青年之學校類型。
- (6) 於確保計劃按第(5)(a)款指明一所學校前，教育局須先諮詢(如還沒進行)任何當局擬納入計劃之學校的管治機構、經營者或校長。
- (7)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終結時，教育局須確使任何其認為對個別學習計劃草擬必要的變更。
- (8) 教育局須向以下人士發放一份個別學習計劃 —
 - (a) 該兒童的父母或青年；及
 - (b) 任何於計劃內指明之學校管治機構、經營者或校長。

21. 為個別學習計劃定案：無特定學校或其他院校請求

- (1) 本條適用於在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結束前，沒有人向教育局獲取於個別學習計劃列明特定學校或院校之申請。
- (2) 教育局須確保該計劃 —
 - (a) 指明一所教育局認為對訂定該計劃的兒童或青年合適的學校；或
 - (b) 指明教育局認為對訂定該計劃的兒童或青年合適的學校種類。
- (3) 在履行第(2)(a)款前，教育局須諮詢所有被考慮指明的院校之管理機構、經營者或校長。
- (4) 確保教育局已為計劃作出所有必要的更改。
- (5) 教育局須將落實之計劃書傳送予 —
 - (a) 訂定該計劃的兒童的家長或青年；及
 - (b) 所有被該計劃指明的院校之管理機構、經營者或校長。

22. 確保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按照個別學習計劃實施的責任

- (1) 本條適用於凡教育局實施兒童或青年計劃。
- (2) 教育局須確保提供該兒童或青年指明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 (3) 若該兒童的家長或青年已作出其他適當安排，第(2)款不適用。
- (4) 在本條中 —
指明 (specified)就計劃而言，指在計劃中指明。

23. 計劃指明的學校及其他院校：錄取責任

- (1) 倘若院校被計劃指明，該學校的管理機構、經營者或校長有責任錄取獲訂定該計劃的兒童或青年。
- (2) 第(1)款的生效不會影響院校開除任何學生的權力。

24. 複審及重新評估

- (1) 教育局須按時持續複審個別學習計劃 —
 - (a) 計劃首次制定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及
 - (b) 按本條，每次計劃複審日期隨後的12個月內。
- (2) 若以下人士要求，教育局，就持續計劃而言，須確保重新評估兒童或青年的教育及社會保障的需要 —
 - (a) 該兒童的家長或青年；或
 - (b) 該兒童或青年就讀的學校之管理機構、經營者或校長。
- (3) 教育局亦可在任何必要的情況下，確保重新評估第(2)款所述之兒童或青年需要。
- (4) 第(1)及(2)款受制於任何根據第(7)(b)款的相反規定。
- (5) 若複審之計劃服務對象為18歲以上的青年人，或針對應否確保該青年人的重新評估而作出決定時，教育局須顧及有否達到計劃所指明的教育或訓練成果。
- (6) 進行複審或重新評估時，教育局須諮詢該兒童的家長或青年，就持續計劃的服務對象。
- (7) 可制定規例規定複審及重新評估，特別是 —
 - (a) 有關其他須或可以複審或確保重新評估的情況，包括於兒童或青年教育所指明的階段終結前；
 - (b) 有關教育局無須複審計劃或確保重新評估的情況；及
 - (c) 有關跟進複審或重新評估，而對計劃作出修訂或取代。
- (8) 第(7)款下所制定有關重新評估之規例可適用於此條例，或本部所制定應用於個別學習需要評估的規條，可配合修訂或無須修訂。

- (9) 第(7)(c)款下所制定的規例須包含應用第15條(予獲訂定計劃的兒童或青年主流教育)於複審後對計劃作出修訂的個案。

25. 停止實施個別學習計劃

- (1) 教育局只可在以下情況停止實施予獲訂定的兒童或青年計劃 —
- (a) 該兒童或青年不再屬教育局須對其負予責任者；或
 - (b) 教育局確定沒有必要再實施該計劃。
- (2) 沒有必要再實施計劃予兒童或青年的情況包括：該兒童或青年不再需要計劃中指明的提供之特殊教育。
- (3) 當決定計劃服務對象之18歲以上的青年人是否不再需要計劃中指明的提供之特殊教育，教育局須顧及有否達到計劃所指明的教育或訓練成果。
- (4) 教育局不能停止實施獲訂定的兒童或青年計劃，直至 —
- (a) 按第29條，就停止實施計劃的決定提出上訴之期限已過，而沒有人於期限終結前提出上訴；
 - (b) 在上訴期限前提出申請，而該決定已獲重新確定。
- (5) 可就停止實施計劃制定規例，特別是關於 —
- (a) 其他沒有必要再實施計劃的情況；
 - (b) 教育局不能就實施計劃的必要性而作出決定的情況；或
 - (c) 就是否停止實施計劃而作出決定時，教育局須遵守的程序。

26. 於青年25歲生日後實施個別學習計劃

- (1) 教育局可繼續為青年實施計劃直至該青年達25歲之學年的終結。
- (2) 在本條中 —

學年 (academic year)指12個月之期間，於規定的日期完結。

27. 早前予獲實施個別學習計劃的兒童或青年獲釋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曾受制於拘留令的兒童或青年獲釋；
 - (b) 獲釋當日，該兒童或青年屬教育局須對其負予責任者；及
 - (c) 計劃是 —
 - (i) 於該兒童或青年被拘留前，為其所實施的；或
 - (ii) 於該兒童或青年被拘留期間，為其所保留的。
- (2) 教育局須 —
- (a) 實施該計劃；及
 - (b) 於獲釋日期後的合理可行之時，盡快檢視該計劃。
- (3) 第(2)(b)款受制於任何第24(7)(b)條下的相反規定。

28. 個人財政預算及直接費用

- (1) 教育局為兒童或青年實施計劃，或確保草擬計劃時，如該兒童的家長或青年提出要求，須為該兒童或青年草擬個人預算。
- (2) 若教育局認出可用之金額以確保計劃中指明或建議指明的特定服務，教育局須為該兒童或青年草擬個人預算，目的是為了讓兒童的家長或青年參與確保服務之提供。
- (3) 可就提供個人財政預算制定規例，特別是 —
- (a) 關於對個人財政預算的請求；
 - (b) 關於一份個人財政預算的金額；
 - (c) 關於個人財政預算的收入來源；
 - (d) 對於代表給予兒童家長或青年，或符合所述情況之所述描述之人士的個人財政預算中全部或部分費用(直接費用)，從而確保與財政預算之相關服務；

- (e) 關於提供服務可能(及不可能)與個人財政預算有關係之描述；
 - (f) 對於運用個人財政預算或直接費用作支付與財政預算或費用有關之協定經費；
 - (g) 關於何時、如何、向何人及在甚麼條件下，可(及不可)運用直接費用；
 - (h) 關於何時須償還直接費用及追回未付總和；
 - (i) 關於運用直接費用之人士或主管當局，於運用直接費用前、運用直接費用時、或運用直接費用後須遵守的條件；及
 - (j) 關於提供有關個人財政預算及直接費用的資料、建議、或支持之安排。
- (4) 若規例包含授權直接費用，它們須 —
- (a) 在運用直接費用前，徵求及獲取兒童的家長或青年，或符合所述情況之所述描述之人士同意；及
 - (b) 在上述同意被撤回時，要求主管當局停止運用直接費用。
- (5) 通過教育局支付的直接費用而獲取之特殊教育服務，等同受教育局履行第22(2)條之責任所保障，受制於任何所述的情況或例外的情況。

29. 上訴及解決爭議

- (1) 兒童的家長或青年可向特殊教育需要小組就第(2)款下的事宜提出上訴。
- (2) 上述事宜指 —
 - (a) 教育局不確保兒童或青年的個別學習需要評估之決定；
 - (b) 教育局作出個別學習需要評估後，認為按個別學習計劃提供予兒童或青年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並非必要之決定；

- (c) 計劃是為兒童或青年所實施，若 —
 - (i) 該計劃指明了該兒童或青年的特殊教育需要；
 - (ii) 該計劃指明了特殊教育服務之提供；
 - (iii) 該計劃指明了院校，或院校之種類；或
 - (iv) 該計劃沒有指明任何院校；
 - (d) 教育局不確保第24條下，按要求就兒童或青年需要的重新評估之決定；
 - (e) 教育局不確保第24條下，跟進複審或重新評估而對計劃作出修訂或取代之決定；或
 - (f) 教育局按第25條，停止實施兒童或青年的計劃。
- (3) 兒童的家長或青年可按第(2)(c)款向特殊教育需要小組提出上訴 —
- (a) 初次落實予兒童或青年計劃的時候；及
 - (b) 計劃被修訂或取代後。
- (4) 可就向特殊教育需要小組提出有關個別學習需要評估及計劃的上訴制定規例，特別是 —
- (a) 其他有關計劃可被上訴之事宜；
 - (b) 制定及確定上訴機制；
 - (c) 特殊教育需要小組就上訴作出決定的權利；或
 - (d) 無人反對的上訴。
- (5) 第(4)(c)款下的規例可包含授予特殊教育需要小組權利，就上訴事宜作出決定，就其他事宜(包含就上訴不適用的事宜)提出建議。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任何要求，即屬犯罪 —
- (a) 就文件搜索或檢查；或
 - (b) 按教育局局長發命令之要求，就本條或第(4)(a)款下有關上訴的規則，出席提供證據及製造文件。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8) 在本條中 —

特殊教育需要小組 (SEN Panel)的組成由為1名教育局代表、1名醫院管理局代表及1名社會福利署代表，均須被教育局局長委任。

30. 解決爭議

- (1) 教育局須作出處理，目的是為了避免或解決兒童的家長及青年的異議。
- (2) 教育局須作出處理，目的是為了避免或解決有關院校於第(3)款下的異議。
- (3) 本款下的異議指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或青年，且是註冊學生或有關院校之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而於下列人士之間產生之意見不合 —
 - (a) 該兒童的家長，或該青年；及
 - (b) 有關院校的管理機構。
- (4) 本條下的處理，須提供獨立人士之委任，以其促進避免或解決該異議的功用。
- (5) 第(4)款下，若該人士受僱於教育局，他不能被委任為獨立人士。
- (6) 若教育局認為所述步驟適合應用於本條下就以下人士之處理，該局須採取該步驟 —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家長；及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
- (7) 若教育局認為所述步驟適合應用於本條下就其他人士之處理，該局可採取該步驟。

第11分部 —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教育局之職能

31. 提供非由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 (1) 若教育局決定兒童或青年必需該服務，該局有責任安排提供任何非由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 (2) 教育局僅可於由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不適當的情況下，提供上述非由學校提供的服務規定。
- (3) 在提供上述非由學校提供的服務規定前，教育局須諮詢該兒童的家長或青年。

32. 為由學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相關費用

- (1) 第(2)款適用於 —
 - (a) 教育局為兒童或青年實施提供計劃；
 - (b) 該兒童或青年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是由學校提供的；及
 - (c) 該計劃有指明該學校、院校或地方。
- (2) 教育局須繳付所有與該學校、院校或地方按計劃為該兒童或青年提供教育或訓練的相關費用。
- (3) 第(4)款適用於 —
 - (a) 教育局對計劃不被實施的兒童或青年負予責任；
 - (b) 該兒童或青年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是由學校提供的；及
 - (c) 教育局認同 —
 - (i) 為確保該兒童或青年的權利，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及
 - (ii) 由有關學校、院校或地方為該兒童或青年提供教育或訓練為合適。
- (4) 教育局須繳付所有與該學校、院校或地方按該兒童或青年之特殊教育需要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之相關費用。

33. 進出學校

- (1) 本條適用於教育局為兒童或青年實施計劃的情況。
- (2) 任何獲授權的人士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出根據計劃提供教育及培訓的學校，以監察教育及培訓。

第12分部 —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管理及其他機構的職能

34. 盡力確保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 (1) 本條規定主流學校的責任。
- (2) 倘若學校或其他院校的註冊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學校當局須在行使其有關學校或其他院校的職能時，盡力確保提供該學生所需的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 (3) 在本條中 —

學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各學校及其他院校之管理機構。

35.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1) 本條規定主流學校之學校當局的責任。
- (2) 學校當局須指定一名學校職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負予統籌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責任。
- (3) 規例可 —
 - (a) 就第(2)款下的法定責任，要求學校當局確保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已符合所述資格或經驗(或兩者)之規定；或
 - (b) 就第(2)款下的法定責任，向學校當局賦予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之其他職能。
- (4) 在本條中 —

學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各學校及其他院校之管理機構。

36. 通知家長及青年

- (1) 本條適用於主流學校為兒童或青年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的情況。
- (2) 學校當局須向該兒童的家長或該青年告知會向該兒童或青年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規定。
- (3) 在本條中 —

學校當局 (appropriate authority)指各學校及其他院校之管理機構。

37. 特殊教育需要資訊報告

- (1) 本條旨在規定各間學校相關管理局的責任。
- (2) 管理機構或經營者須編寫一份包含特殊教育需要資訊的報告。
- (3) 在本條中 —

特殊教育需要資訊 (SEN information)指 —

- (a) 有關學校管理機構或經營者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施行政策的執行情況；或
- (b) 該資訊有關 —
 - (i) 錄取殘疾人士為學生的安排；
 - (ii) 防止殘疾學生受比其他學生較差待遇的措施；及
 - (iii) 提供協助殘疾學生出入學校的設施；

殘疾人士 (disabled person)具有《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所給予的涵義；

殘疾學生 (disabled pupil)包括可被錄取為學生的殘疾人士。

第13分部 — 有關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青年的福利的資訊

38. 提供及公布有關特殊需要資訊

- (1) 教育局局長須行使根據第(2)款賦予的權力，以確保提供尤其有關特殊需要而其認為很可能協助當局或其他人士改善以下人士的福利的資訊為出發點 —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
- (2) 在每一公曆年內，教育局局長須公布或安排公布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所索取的特殊需要資訊，而教育局局長認為公布該資訊很可能協助當局或其他人士改善以下人士的福利 —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
 - (b)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青年。
- (3) 凡根據第(2)款公布的資訊，除不得包含資訊中所提述的兒童及青年之名字外，須以教育局局長認為合適的表格及方式發表。
- (4) 教育局局長可為憑藉本條而供應的文件設置費用或安排設置費用。
- (5) 第(4)款下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供應成本。
- (6) 凡關乎以下提述，即屬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及青年的福利的提述 —
 - (a) 身體及心理健康及情緒狀態；
 - (b) 防止虐待及忽視；
 - (c) 對日常生活的自我控制；
 - (d) 教育、培訓或娛樂活動的參與；
 - (e) 社會及經濟福利；
 - (f) 個人、家庭及同居人際關係；

(g) 社會貢獻。

(7) 在本條中 —

特殊需要資訊 (special needs information)指 —

- (a) 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之兒童及青年的資訊；及
- (b) 有關為該兒童及青年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規定資訊。

第14分部 — 守則

39. 守則

- (1) 教育局局長須就本部所訂向以下人士發表一份守則就行使職能作出指引 —
 - (a) 教育局；及
 - (b) 各類適用學校管理機構。
- (2) 教育局局長可就守則定時作出修訂。
- (3) 教育局局長須公布守則的現行版本。
- (4) 第(1)款所列之人士於行使本部下之職能時須顧及守則。
- (5) 任何其他人為根據本部而行使職能亦須顧及守則。

40. 制定及批准守則

- (1) 當教育局局長建議根據第39條發行或修訂守則時，須為守則或守則修訂準備草擬。
- (2) 教育局局長須就守則或守則修訂草擬諮詢當局認為適宜的人，及考慮他們作出的申述。
- (3) 如教育局局長決定實行草擬(以其原狀或經修改)守則，須將一份守則草擬提交至立法會。
- (4) 教育局局長不能進一步採取有關以下事宜之行動 —
 - (a) 建議守則，除非該草擬文件已獲立法會的決議通過；或

- (b) 建議修訂守則，若於 40 日的限期內，立法會決議否決該草擬文件。
- (5) 第(6)款適用於 —
 - (a) 就第(4)(a)款提到，立法會決議通過該草擬文件；或
 - (b) 就第(4)(b)款提到，立法會決議否決該草擬文件。
- (6) 教育局局長須按草擬文件之樣式發出該守則或修訂守則，而該守則或修訂守則的有效日期為國務大臣藉命令指定。
- (7) 第(4)款不會影響新草擬的建議守則(或建議修訂守則)提交予政府。

摘要說明

引言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向教育局施加為每個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青年設立獨立的教育計劃之法定義務。

條例草案

- 2. 本條例草案旨在引入相應措施以促進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教育。
- 3. 擬議的條例處理以下幾個特殊教育範疇 —
 - (a) 及早識別；
 - (b) 及早介入；
 - (c) 學校與特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及支援；
 - (d) 個別學習計劃；及
 - (e) 申訴機制。

及早識別

- 4. 本條例草案規定教育局在行使其功能，必須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殘疾的兒童或青年能夠被識別(草案第 7 及 8 條)。

及早介入

- 5. 教育局有義務落實一定機制，以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主流學校得到協助和很好地融入校園，並在有需要或就資源分配時進行檢討(草案第 9 至 12 條)。

學校與特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及支援

6. 現時，關於特殊教育的資訊十分有限。這些資訊包括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每間學校所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人數、類別及教師的特殊教育訓練程度等，都是不透明和非全面的，致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在選擇合適學校時出現困難。有些學校也口頭表明他們不願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實際上更有學校試圖讓這些學生轉校，這個情況值得關注。
7.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向各持份者施加法定義務來協調及解決此問題。立法可保證學生得到適當的政策介入、平等的教育服務，以及持續的跟進行動，從而確保他們不會受到歧視。如果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與學校或提供教育服務的機構產生衝突爭拗，可以向擔任監督及協調角色的教育局尋求協助。有關學校亦必須委任一名職員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監督及統籌有關特殊教育事宜(草案第 13、14 及 30 至 40 條)。

個別學習計劃

8. 個別學習計劃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或青年度身訂造的學習和關顧計劃。本條例草案規定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必須獲得個別學習計劃，而此是有法律保障的權利。家長及兒童必須擁有參與、知悉、確認及監察個別學習計劃的制定過程的權利；本條例草案也確保個別學習計劃的持續實施及停止(草案第 15 至 28 條)。

申訴機制

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其父母或青年若對教育局就其有關特殊教育的決定感到不滿，可以向特殊教育需要小組作出上訴。特殊教育需要小組的成員包括 1 名教育局代表、1 名醫院管理局代表及 1 名社會福利署代表，成員由教育局局長任命(草案第 29 條)。